

【案情回放】

今年21岁的郑某，小学毕业，是淇县西岗乡农民。因涉嫌抢劫罪，于7月20日被市公安局淇滨区分局刑事拘留。同年8月1日被该局逮捕。

7月20日凌晨2时左右，被告人郑某独自喝酒后，因口袋里没钱，遂起了偷东西的念头。于是他晃悠悠地走到淇滨区大梁庄村的一农户院外，见四周无人便翻墙跳入院中。郑某上到二楼进入作案的房间，看到一个男孩正在睡觉，床头放有一个爱肯 X3128 型手机（经价格评估，价值150元），郑某拿起就走，等走到门口，郑某一想还得拿走充电器，于是就回头去拿正在充电的充电器和电池。当郑某拔充电器时，惊醒了手机主人李某，李某试图制止，两人进行厮打，在厮打过程中，郑某将李某背部和手指等多处咬伤。由于被害人李某一直向郑某索要手机，郑某将手机电池去掉后给了李某。随后郑某因酒后疲惫在李某的床上睡着，电池从郑某手里掉下来。被害人李某装上电池后向公安机关报案，早晨6时左右侦查人员在李某住处将郑某抓获。

淇滨区人民法院于9月11日向淇滨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指控被告人郑某的行为构成抢劫罪，要求依法惩处。法庭上郑某的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为：1.被告人郑某的行为构成犯罪中止；2.郑某是初次犯罪，盗窃的物品价值较小，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请求对郑某免除或减轻处罚。

【法院审判】

淇滨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郑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入户盗窃被发现后，为抗拒抓捕而当场使用暴力，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淇滨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的罪名成立。辩护人关于“被告人郑某的行为构成犯罪中止”的辩护意见，不能成立。经查，被告人郑某实施盗窃后为抗拒抓捕与被害人进行了长时间的厮打，在无力反抗并且被害人一直向其索要手机的情况下，才将手机电池去掉后给了被害人，其行为不具备完全自动放弃犯罪的特征，故辩护人提出郑某的行为属于犯罪中止，请求免除或减轻处罚的辩护意见，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九条、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之规定，报请该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郑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1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



# 入室抢劫还是犯罪中止？

晨报见习记者 郭坤 通讯员 李辛龙

7月20日凌晨2时左右，淇县西岗乡农民郑某，到被害人李某在淇滨区大梁庄村的租住屋内，将李某的手机偷走，当郑某回去拿该手机的充电器时，被李某发现并制止，两人遂进行厮打，在厮打过程中郑某将李某背部等多处咬伤。后郑某因疲惫在李某处睡着，被公安机关抓获。12月17日，淇滨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郑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1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



【律师点评】

记者：郑某盗窃手机被发现后为抗拒抓捕才使用暴力的行为应否应被认定为抢劫罪？

闫炜（河南世纪唐人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部主任）：被告人郑某的行为属于我国《刑法》所规定的转化型抢劫，所谓转化型抢劫，是指行为人实施了盗窃、诈骗、抢夺行为，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犯罪行为，依照抢劫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转化型抢劫应同时具备三个条件：

1. 行为实施了盗窃、诈骗、抢夺行为。我国《刑法》规

定“犯盗窃、诈骗、抢夺罪”是这种转化型抢劫的前提条件，然而，根据刑法的规定，盗窃罪须以“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为成立要件，诈骗罪与抢夺罪须以“数额较大”为成立要件。但抢劫罪的构成要件并无数额或行为次数的限制，这就产生了一个问题：盗窃、诈骗、抢夺行为转化为抢劫罪，是否以成立盗窃罪、诈骗罪、抢夺罪为必备条件？对此，有些观点认为，行为人不仅要实施盗窃、诈骗、抢夺行为，而且要构成犯罪。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尽管刑法的表述是“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但不意味着行为事实上已经构成盗

窃、诈骗、抢夺罪，而是意味着行为人有犯盗窃、诈骗、抢夺罪的故意与行为。我赞成后一种观点。只要行为人已经着手实施了盗窃、诈骗、抢夺行为，不管既遂未遂，亦不论所得财物数额大小，只要视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均可转化为抢劫罪。

2. 行为人必须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这里的“当场”，既包括行为人实施盗窃、诈骗、抢夺的现场，也包括行为人在逃离作案现场、被人发现后的整个被追捕过程与现场。如果行为人在作案时或者在逃离作案现场时没有被

及时发现，在事后其他地点被发现，而对他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则不存在转化抢劫罪的问题，构成什么罪按什么罪处理。这里的“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是指行为人对抓捕人故意实施撞击、殴打、伤害等危及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或者以立即实施这些行为相威胁。实践中，不应将行为人给抓捕人造成的任何伤害都视为暴力行为的结果。暴力只能是行为人有意识、有目的、故意实施的。

3. 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目的是“为了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

“窝藏赃物”，是指转移、隐匿盗窃、诈骗、抢夺所得的财物；“抗拒抓捕”，是指抗拒司法机关依法对其进行拘留、逮捕以及一般公民对其进行的扭送；“毁灭罪证”，是指为逃避罪责，毁灭作案现场遗留的痕迹、物品以及销毁可以证明其罪行的各种证据。

本案中，郑某入户实施了盗窃行为，为了抗拒被害人抓捕，又在案发现场对被害人进行殴打，将被害人背部、手指咬伤。郑某的行为具备了转化型抢劫所应具备的全部要件，所以，郑某原来的盗窃行为已转化为抢劫罪，应按抢劫罪定罪量刑。

【大家看法】

记者：本案中辩护人提出了被告人郑某的行为构成犯罪中止的辩护意见，那么被告人郑某是否构成犯罪中止呢？

李志伟（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我国《刑法》第24条第1款规定，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是犯罪中止。自动停止犯罪的犯罪中止，必须同时具备以下特征：

1. 时空性。按照法律规定，必须是在犯罪过程中放弃犯罪，即必须是在犯罪处于运动过程中而尚未形成任何停止状态的情况下放弃犯罪。这是犯罪中止成立的客观前提特征。这一特征意味着，如果犯罪已经达到既遂形态，但在发展过程中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停止。被告人郑某盗窃李某手机既遂，就算郑某把盗得的财务送回，由于其犯罪已经完成，不存在中止犯罪的时空条件，因而不属于犯罪中止而是犯罪既遂，但可作为从宽情节，在处罚时酌情考虑。

2. 自动性。行为人必须是

自动停止犯罪，这是犯罪中止形态的本质特征。

犯罪中止的自动性是指行为人出于自己的意志而放弃了自认为当时本可以继续实施和完成的犯罪，即行为人在主观上自动放弃了犯罪意图，在客观上自动停止了犯罪的继续实施和完成。就本案来看，被告人郑某实施盗窃被发现后，与被害人李某进行长时间的厮打，在无力反抗且被害人李某一直向其索要手机的情况下，才将手机电池去掉后给了被害人，其行为不具备完全自动放弃犯罪的特征。

从上面的分析来看，我认为被告人郑某并不具备犯罪中止的构成要件，因此对于辩护人提出的被告人郑某的行为构成犯罪中止，我认为不能成立。

李亮（市民）：本案中，被告人郑某是因为酒后疲惫才在被害人李某一直向其索要手机的情况下，将手机电池卸下，把手机给了李某。他在盗窃时并没有主动自愿地放弃犯罪，也没有自动有效地防止

犯罪结果发生的情况。这种行为符合刑法的规定，构成转化型抢劫罪。

记者：本案中郑某年纪较轻便误入歧途，作为基层民警和司法工作者在预防低龄化犯罪上有哪些看法呢？

乔伟（鹤壁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民警）：如今，众多令人关注的社会问题中，低龄化犯罪越来越严重。我们身边最常见的就是小偷小摸的行为。

多数犯罪分子在潜意识里有不劳而获的思想，他们盲目地追求高消费的生活，而自身又没有正当的职业，为了满足自己的欲望，就铤而走险，走上犯罪道路。

他们分辨是非和自我控制的能力都比较弱，由于缺乏自觉性、预见性和适应性，对处理复杂的事情有一定困难。在利益的驱使下往往会感情用事，走上犯罪道路。多数案件案情简单，案犯事先往往没有明显的动机和明确的作案目标，也没有细致周密的谋划部署，通常只是因为某些偶发事件而突然起意，在直接欲望的支配下发生犯罪行为。

家庭是低龄化犯罪者的主要活动区域，家长作为日常与他们接触最多的人，双方要经常沟通，对他们的思想动态和日常表现要尽可能掌握，特别是对不思进取有违法苗头的青少年应重点管理，及时发现问题，坚决将违法犯罪行为消除在萌芽状态。同时，家长除关心他们的生活外，还应采取各种形式让他们学习法律知识，从小培养法制观念，有针对性地讲述法律知识，通过鲜活的案例给他们以警示，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使之成为遵纪守法、乐于助人的新时代青年。

李世昌（山城区司法局）：看过郑某抢劫一案的报道后，心里一阵酸楚，一个没有前科的年轻人，因为没钱花，喝酒后就想偷东西，以致入室抢劫，事后竟坦然睡在被害人床上达4个小时。如果不是看到发生在本市的这一真实案件的报道，真让人难以置信。

深思该案给人很多启迪，首先郑某本人才21岁，作案时，正值青春年少，虽然家贫，但应该人穷志高，应该用自己

的勤劳劳动，改变自己的人生，当今社会，国家给我们创造了充分的致富条件，郑某作为一个普通农民只要勤快，忙时种地，闲时打工，完全能自食其力，过上勤劳致富的幸福生活。常言道，“有志吃志，没志吃力”，郑某既没有一技之长又不想吃苦干体力活，其结果只能是走上犯罪之路，继而受到法律的制裁。

相信我们每个人对本案都会有一些思索，假如郑某上学阶段能受到良好的文化教育、法制教育和道德教育，从小树立起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假如我们都能关注低龄化犯罪这一严重社会问题，并配以有效的制度措施，像郑某这样的案例应该能够避免。从表面上看，郑某是因为喝酒过量，受酒精刺激所为，实质上是其不懂法，没有正确的人生观所致。郑某一案虽然是个案，但应当引起政府部门和全社会的关注，继而采取措施，预防各类刑事犯罪特别是低龄化犯罪的发生。

（此稿得到淇滨区人民法院大力支持）